

台州学院创业学院文件

台学院创发〔2023〕4号

2023 年台州学院校级创新创业（实践类） 导师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细则

为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，激发校创业导师工作积极性，确保 2023 年度创业学院创新创业核心任务的有效落实，助推学校创建一流大学。特在《台州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（台学院发〔2020〕54 号）文件的基础上，补充制定本考核细则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校聘创新创业（实践类）导师。

二、考核要求

按照《台州学院创新创业导师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创业导师职责内容，达到 48 学时即认定为创业导师考核合格。

三、年度工作职责及工作量安排

序号	类别	工作内容	工作量认定
1	园区服务	1. 参与园区项目指导; 2. 推荐创业项目入驻; 3. 参与园区其他工作。	4 学时/半天、项
2	五大赛相关工作	1. 根据创业学院的选题要求,开展双创讲座; 2. 参与创业学院组织的非本人指导团队的打磨工作; 3. 参与赛事评审的工作; 4. 参与创业学院其他竞赛相关的工作。	4 学时/半天
		5. 指导学生参加双创五大赛事获校级及以上奖项。	8 学时/项(非第一指导老师、项目负责人非大一学生工作量减半)
3	参加培训及双创活动	1. 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线上、线下培训; 2. 参加创业学院组织的外出调研、考察、会议; 3. 参加双创培训并经创业学院认定。	1. 2 学时/半天; 2. 工作量上限不超过 16 学时。
4	创业教育研究工作	1. 参与创业学院组织的创业教育相关工作;	4 学时/半天
		2. 主持创业教育相关校级以上教改、课改、课程培育及论文发表。	16 学时/项、篇
备注: 1. 参加学院双创活动或自行开展创业项目指导, 工作量须由创业学院根据导师工作完成情况酌情核算; 2. 本工作量核算及认定标准由创业学院负责解释。			

三、考核等次与标准

创业导师考核结果分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三个等次,工作量达到 48 学时的老师接受校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评议考

核，根据导师工作量及业绩评选出考核优秀的创业导师，承担《大学生创业基础》课程教学的老师在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，考核优秀占比原则上不超过导师总数的 20%。

四、考核时间

导师考核工作由创业学院负责具体实施，在持续开展过程考评的基础上，于每年 12 月完成结果考核。

五、考核流程

1. 个人总结。导师如实填写《台州学院创新创业导师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2. 材料审核。创业学院成立导师年度考核工作小组，对导师工作业绩进行核算，并将考核结果在创业学院网站公示，接受有关申诉、投诉，必要时进行调查核实。

3. 结果认定。创业学院将考核结果提交校创新创业工作指导委员会审议认定。

六、结果应用

创业学院对考核优秀的导师颁发荣誉证书，并对其本年度教学工作量（工作津贴）予以 20%上浮，考核不合格的导师按比例发放津贴，连续两年不合格者不得参与下一轮导师聘用。

创业学院

2023 年 3 月 31 日

台州学院创业学院办公室

2023年3月31日印发
